癸卯。

命總理西路軍需尚書查弼納來京。

上諭大學士等曰。尚書查弼納著馳驛來京。西路軍需著查郎阿前往肅州辦理。仍兼理川陝總督印務。秦布著回西安將軍之任。護軍統領宗室哈爾吉著前往涼州。代秦布統領兵丁。仍著鄂善協理。

乙巳。

寧遠大將軍岳鍾琪奏報哈密塔勒納沁等處屯田收穫麥青稞。凡四千六百石。奏入得

旨。下部知之。

己酉。

命原任久辦軍需各員之小過應劾者。

上諭内閣曰。辦理軍需必得熟練之員。方爲有益。陝甘二省州縣官員。備辦軍需。有經手數年者。有經手一